

從受託公司到受監管的職業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盧加諾的受託行業成為里拉經濟的制度記憶。許多在 20 世紀 50 年代和 60 年代設立的事務所一直延續到 90 年代和 21 世紀初，其時意大利的稅務特赦促使客戶將資產匯回或申報（第 E.II 章）。提契諾州後來通過 1984 年 6 月 18 日《受託職業執業法》（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）對受託人實行本州的許可制度，設立了州監管機構，並規定了資質、聲譽和保險方面的要求。州議會以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新法取而代之；在一項憲法訴訟於 2011 年 11 月被聯邦最高法院駁回之後，新法於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¹自 2020 年起，聯邦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規定獨立資產管理人和受託人須獲得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授權並接受監管組織的監督，而州法繼續規管其他受託活動（第 E.III 章）。²今天盧加諾獨立資產管理人和受託人的高度密集，其根源就在於本文所述的這幾十年。

實務提示。里拉經濟時期遺留的結構，至今仍會在遺產繼承、家族糾紛和稅務合規化中浮現。需核查的要點：

- 1990 年以前設立的瑞士、列支敦士登或巴拿馬公司是否仍然存續，其董事為何人，其登記事項、章程和股票是否完整。
- 瑞士公司的不記名股票是否已按 2019 年以來的要求轉換為記名股票，否則可能已歸於無效。

從受託公司到受監管的職業

- 該時期的信託協議或授權委託書是否載明受益所有人，以及該所有人的繼承人能否證明其權利。
- 相關資產是否已依據某次特赦或自願披露程序在意大利申報，抑或仍未申報。
- 銀行是否仍維持該業務關係，抑或已將休眠資產轉交瑞士銀行業監察專員的中央報告程序。

1 註釋

1. Gran Consiglio della Repubblica e Cantone Ticino, Commissione Costituzione e leggi，2021 年 10 月 5 日第 7753 R 號報告，https://www4.ti.ch/fileadmin/POTERI/GC/allegati/rapporti/25092_7753%20R.pdf（“Il 18 giugno 1984 venne approvata la nuova Legge cantonale sull'esercizio delle professioni di fiduciario (LFid), entrata in vigore il 1° gennaio 1985”；2009 年 12 月 1 日通過第 5896 號和第 5896A 號諳文，2011 年 11 月 24 日聯邦最高法院駁回訴訟，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）；2009 年 12 月 1 日 LFid 第 30 條（廢止 1984 年 6 月 18 日法律），文本見 LexFind，<https://www.lexfind.ch/tolv/103359/it>。
2.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聯邦金融機構法》（《金融機構法》，FinIA），SR 954.1，第 17–21 條（投資組合管理人和受託人；第 17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對二者作出定義）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（第 75 條及 2019 年 11 月 6 日條例），英文文本見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5/954.1-17-20.html> 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5/954.1-75-79.html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from-the-fiduciary-company-to-the-regulated-profession